南京市小学教育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生•学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依据 | 备注 | |
| 住宿费 | 400 （一级）  350 （二级）  250 （三级） | 宁价费［2012］241 号 | 1. 少数硬件设施好、服务有特色，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，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。 2. 农村公办小学免收寄宿生住宿费。 | |
| 社会实践活动费 | 80 | 宁价费［2004］373 号 | 1.  2.  3. | 仅限门票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。 学期末按实结算、多退少不补。仅限城市中小学。 |
| 校服费 | 按实收取 | 宁价费［2004］373 号苏价费［2010］336 号 | 1.  2. |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。农村小学不作要求。 |
| 伙食费 | 按实收取 | 宁价费［2011］20 号 |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。 | |
| 说明 | 1. 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、课本费、作业本费和借读费教育。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 财［2008］5 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免作业本费办法按宁教财［2011］3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2. 按照宁［2017］22 号文件规定，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政策， 减免项目包括社会实践活动费、住宿费。 3.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，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 | | | |
| 学生资助工作电话 | 学校联系人： | 电话： |  |  |
| 投诉电话 | 南京市教育局：83639901 学校所属区价格主管部门： 学校所属区教育局： | | | |